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及召开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张志宏先生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用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

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立信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中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按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实际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不含税），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相同。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在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我们提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及时间安排、年审重点关注领域、重大审计会计事项及应对、审计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进行了沟通、确认。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见面沟通，对本次审计工作组织和实施情况及初步审计结果进行了解，对会计师的初审意见表示认可。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各项审计程序，对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进行最终认定，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并出具了包括年度审计报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管理层汇报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年度财务状况等；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且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 总体评价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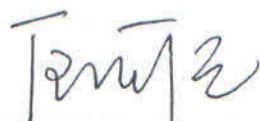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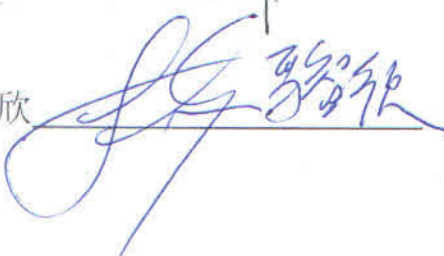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志宏 

侯世国 

贾小梁 

欧阳洁 

马智欣 

2016 年 4 月 20 日